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通訊

第4期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恆山中心11樓 電話：2591-1955 傳真：2591-1411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子郵箱：info@swrb.org.hk

二〇〇〇年
三月份

專業守則及指引的草擬工作

羅致光

自1998年初，註冊局透過選舉產生後，便成立委員會進行有關工作守則的草擬工作。雖然工作守則的藍本，遠於1988年已存在，而且是香港唯一的社工工作守則，但在1998年中諮詢期間，不少同工似是第一次接觸這份工作守則，令人有些難以置信。不過，由於工作守則具法定地位，這些諮詢會議的出席率，卻是社工界有史以來最多人參與的一連串諮詢會議，更超過十多年來有關社工註冊的研討會及諮詢會的總人數。

工作守則本身甚具爭議性。有社工認為不應太具體，應只需列出基本的原則便可以。但亦有社工認為守則應盡量具體而微，說清楚所有社工應該做的和不應做的行為。而持著這兩極立場的社工之意見亦十分強烈。註冊局採用中庸之道，工作守則本身包含著基本的原則，及在不同環節(相對服務使用者、同工、機構、社工專業及社會整體)的演繹。第一份工作守則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正式刊憲。

雖然註冊局認為工作守則作為一份具法定地位的文件，不能盡列所有可能的情況，但亦明白到有很多社工的憂慮，擔心在不知不覺間做了某些行為，而觸犯了工作守則。所以委員會在工作守則刊憲後，便不斷舉行工作會議，草擬一份工作守則的指引。委員會採用了

前「香港社會福利工作註冊局」經過16次工作會議草議的一份指引作為藍本，再附以在1998年中的一系列諮詢會議中的意見和問題，經過年半不斷的工作會議，整理成一份新的指引，以諮詢界內同工。我們相信，這份文件並不是十全十美，而應不斷地加以改善。我們亦知道，這份文件並未能包羅萬有，可能還缺乏不少有關的地方，而我們應在日後不斷地將之充實。

顧名思義，工作守則指引是一份指引，協助同工更具體地了解工作守則的引申意義，而非一份具法定效力的文件。換言之，在法律上，紀律委員會在處理投訴時，並不需必要依從指引上的明文作出判決。不過，紀律委員會仍可運用有關指引，來分析當時的個案。指引亦可能影響紀律委員會成員在作出判決後，所定處罰的輕重。一個在指引內已有明文說明不應有的行為，如紀律委員會認為被投訴者真是違犯了工作守則，便難以用寬鬆的方法來處理其應得的懲罰。

在過往的工作中，我們深刻地感受到草擬這份指引十分困難。所以，我們希望在未來的諮詢過程中，能集思廣益，將這份文件改善和充實，以真真正正達至其作為一份指引的效用。

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守則指引》的草擬及諮詢

工作守則委員會已完成草擬《工作守則指引》，為註冊社工提供實務指引，使各同工加深對《工作守則》的瞭解，協助同工掌握及遵守《工作守則》釐訂的準則。為使《工作守則指引》更合乎時宜及有效地落實，註冊局正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各同工對《指引》草稿的寶貴意見。註冊局正就草擬的《工作守則指引》進行諮詢。

註冊局已將《指引》草稿(中、英文版本)郵寄發給各同工。同工亦可登入註冊局網頁「論壇」「主題文章」，細閱該《指引》草稿，並提出寶貴意見。此外，註冊局亦於三月舉行《工作守則指引》諮詢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半 至五時半	香港灣仔駱 克道3號 香港小童群 益會禮堂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香港灣仔駱 克道3號 香港小童群 益會演講廳

在此通訊寄發至同工時，諮詢大會或已舉行。工作守則委員會將參考各同工的意見，視乎需要而作出修訂。

註冊資格及學歷

星加坡社會工作學歷

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已完成審核星加坡的社會工作學歷，註冊局認可的星加坡社會工作學歷為：

- (i) 從一九七四年起獲得的
Bachelor of Arts in Social Work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ii) 從一九八八年起獲得的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Social Work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台灣社會工作學歷

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亦評審了台灣的社會工作學歷，註冊局將依據以下的標準及程序，個別審議持有由台灣教育部認可大專院校頒授的台灣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人士的註冊申請：

- (i) 課程內容及社工實習時數須符合註冊局制定的 "Principles, Criteria & Standards for Accrediting Degree & Diploma Programs in Social Work"；及
- (ii) 通過台灣考選部設立的三項社會工作師考試，即(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或(2)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或(3) 社會工作師檢覈筆試。

申請者於遞交申請表格的同時須附交上述兩項的有關證明文件，如成績單、課程簡介及／或學院證明等。申請會交由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涉嫌濫用「社工」名銜

去年區議會選舉期間，註冊局接到一群註冊社工的投訴，指有三位區議會候選人於宣傳單張內使用「社會工作者」稱謂，但他們其實不是註冊社工。秘書處接到投訴後，已即時向行政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按既定的程序致函該三位候選人告知他們《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對使用「社工」名銜的管制及勸喻他們立即停止派發該問題單張，而三位候選人亦接受勸喻，隨即停用該單張，並答允日後會小心用詞，避免觸犯法例。事實上，註冊局在過去不時收到註冊社工或公眾人士的投訴，指稱一些人士涉嫌濫用「社工」名銜，而秘書處在接獲投訴後，會立即向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並發信要求有關人士即時作出修正。此外，例如報章錯誤引用，註冊局亦會主動向有關傳媒澄清。註冊局感謝同工及各界人士對有關事件的關注，並期望同工如遇到涉嫌濫用「社工」名銜事件時，儘速通知註冊局，俾使註冊局能第一時間作出相應行動。

註冊地址

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規定，註冊局現取用註冊同工在註冊紀錄冊內的註冊地址作為同工的通訊地址。鑑於仍有同工仍保留兩個地址（一為註冊地址，一為通訊地址）於其個人紀錄中，秘書處現正逐一致電有關同工要求其確認選用那一個地址作為註冊地址，同工如仍沿用兩個地址，請儘快以書面向秘書處確認選取那一個為註冊地址。



司法覆核個案

一屬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的前社工因拒絕註冊，被僱用機構辭退後，申請司法覆核，該前社工申請司法覆核的事項主要是：

-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屬社會工作主任及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的在職人士需要註冊不是一項法定要求；某人擔任社會工作主任或社會工作助理本身並不構成刑事罪行。
- 2)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違反基本法第144條。

高等法院就此案於去年九月進行聆訊，並於同年十二月三日作出裁決，裁定該前社工敗訴，並付堂費。有關判詞原文已上載註冊局網頁「最新消息」一欄供同工參閱。

統計數字

註冊社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在註冊局註冊的同工共8,931人。

投訴個案

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〇〇〇年二月，註冊局共收到23個對註冊社工的投訴的個案。註冊局曾就其中兩個案委出「紀律委員會」召開紀律研訊，另20個案因投訴一方提供的證據不足、投訴個案超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範圍或匿名投訴而被「初步偵訊委員會」評定為未能跟進。現時還有一個投訴正準備委出「紀律委員會」予以跟進。

有關投訴數字，現歸納於下列圖表：

表一

	個案數目
註冊局收到投訴個案	23
已召開紀律研訊個案	2
經「初步偵查委員會」研究後被否決的個案	20
註冊局正進行委出「紀律委員會」跟進個案	1

表二

主要投訴人	被投訴者所屬機構			總計
	社署	非政府機構	不詳	
服務對象	3	4	--	7
註冊社工	3	--	1	4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非註冊社工)	--	4	--	4
**其他人士	--	1	--	1
匿名	2	5	--	7
總計	8	14	1	23

第一個已召開紀律研訊的投訴個案由一老人服務中心前職員提出，涉及其前督導一註冊社工違反《工作守則》中「有關同工」第一條「社工應尊重其他社工、專業人士及義務工作者不同的意見及工作方法。任何建議、批評及衝突都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表達和解決」。紀律研訊已於去年四月舉行，經「紀律委員會」一致決定，由於表面證據不足，投訴不成立。

另一個曾召開紀律研訊的投訴個案是由一群特殊學校家長提出，指稱學校社工專業失當，違反專業操守一不恰當地處理其子女的情緒問題，未有提供足夠及適切的輔導服務，並且對學校及老師作出不恰當的批評，從而影響家長對學校及老師的信任。紀律研訊已於去年九月舉行，經「紀律委員會」研訊後，「紀律委員會」認為表面證據不足，一致決定投訴不成立，「紀律委員會」建議社工應加強與服務對象的家長溝通及與其服務單位的工作多些配合，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及更有效地提供全面性的服務。

表三

主要投訴人	被投訴個案類別						總計
	管理與行政	保密原則	工作守則	專業操守	有關服務	其他	
服務對象	2	--	--	--	5	--	7
註冊社工	1	1	2	--	--	--	4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非註冊社工)	3	--	--	1	--	--	4
**其他人士	--	--	--	--	--	1	1
匿名	3	--	--	2	2	--	7
總計	9	1	2	3	7	1	23

核數報告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負責核數)

	港元(\$)	港元(\$)
I 收入		
註冊費	8,553,005.00	
年費	3,980,400.00	
利息	508,911.17	
總收入		13,042,316.17
II 支出		
員工薪酬	1,970,660.87	
電費及電話費	21,819.20	
行政費	592,559.16	
物資及保養費 (包括折舊)	463,166.08	
會址租金及有關費用	320,559.40	
宣傳費	84,551.20	
註冊費及年費退款	6,600.00	
法律顧問費	28,814.00	
其他費用	50,246.75	
總支出		3,538,976.66
盈餘		9,503,339.51

註冊局未來事工

加強與院校聯繫

為加強註冊局與各院校的聯繫及推動社工專業發展，註冊局成員將與六院校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會面。此次會面註冊局除可進一步瞭解各院校的社會工作課程的未來發展，亦有助註冊局所釐定的註冊準則與院校的課程發展互相配合及協調。

局的政策或事務的意見或疑問，可以書面寄交或電郵至秘書處，以便跟進。為使論壇能發揮更大效用，註冊局正研究如何協調論壇的「主題文章」及「自由討論」的內容，及透過一系列的「主題文章」，更有效地引發討論，務使論壇上的討論氣氛更正面和熱烈。

豐富「網上論壇」的討論內容

自去年八月網上論壇開始運作後，在論壇上展開的討論雖未算熱烈，但同工亦透過這機會提出不少意見。「網上論壇」設立的原意是提供渠道鼓勵同工就社工專業或社會服務長遠發展發表意見，從而激發反思及討論。然而，「網上論壇」並不是註冊局對某些意見作回應的場地，假如同工欲提出對註冊

製作介紹註冊局錄影帶

註冊局現正計劃製作一輯介紹註冊局的錄影帶，向即將加入社工專業的同工及其他社會人士介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制度及註冊局職能，計劃中的錄影帶長約 5 分鐘。刻下註冊局正物色合適的製作公司負責製作事宜。

一九九九年度註冊社工大會報告



一九九九年度註冊社工大會已於去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當日參加大會的註冊同工雖未見踴躍，但討論氣氛熱烈，待主席朱楊珀瑜女士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介紹註冊局的工作進度後，同工們即熱烈地提出問題，而註冊局成員亦分別作出回應。現將與會同工們的提問及註冊局成員的回應歸納如下：

1) 有關註冊局的註冊費、續期費、盈餘、儲備的目的及投資策略的提問

註冊費及續期費是由衛生福利局經過一定程序訂定的，如要修訂，亦需經一番已設定的程序由衛生福利局批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已授權註冊局處理註冊局的財政盈餘，註冊局不會排除有任何合理回報的投資機會，而註冊局亦曾探討購置局址。無論如何，註冊局在作出進一步投資決定前，必會在維持穩健財政情況的大前題下，作審慎考慮。註冊局在財政儲備方面並沒有一特定目標，但可見未來，註冊局必須備存一合理水平的財政儲備以應付未可預知的法律訴訟開支。

2) 註冊社工對註冊局舉辦的活動參與不多，反映註冊局不被支持及廣泛認同，註冊局如何改善此情況？註冊局在推動工作發展上擔任甚麼角色？

是次社工大會並不是週年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而是一個提供與註冊同工交流機會的一個大會。註冊局在一九九八年就《工作守則》草稿舉行的數次諮詢大會總共約有800人出席，不能單憑社工大會的參加人數推斷註冊局的受支持程度。

由於受《條例》所限，註冊局的職能並未包括推動專業發展，因此在這方面能做的亦有限制，幸而一些其他機構或組織如社聯、社協等可在這方面作出貢獻，配合同工本身的努力，做好本份，一起推動專業發展、提高服務質素及提升專業水平。

3) 第二類註冊社工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規定需要修讀社工訓練課程以取得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歷，同工們在報讀課程時面對各種困難

第二類註冊社工是必要提交讀書計劃並報讀一註冊局認可的社工課程但部份社工卻又未必為學院取錄，註冊局理解同工面對的困難，曾就此嘗試與院校探討協助同工獲取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歷，但因第二類註冊社工學歷背景參差，要取得協調從而訂立一個適合各人的課程實有困難，因此註冊局暫時未有具體方案。註冊局願意在同工報讀課程時盡量提供協助，例如在有需要時替同工寫推薦信予學院解釋他有需要盡快獲取學歷。至於向有關同工提供貸款，註冊局暫沒此計劃。

4) 如遇有人士涉濫用「社工」名銜，應否報警查究，或由註冊局提出檢控，將涉犯者繩之於法？

註冊局接到有關涉濫用「社工」名銜的投訴時，會按已訂立的一套程序跟進此類個案。如涉濫用「社工」名銜的有關人士，經註冊局勸喻後仍持不合作態度，則註冊局不排除將個案交由警方跟進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註冊局如注意到有濫用「社工」稱謂的情況，例如報章的錯誤引用，亦會主動向有關傳媒澄清。但個別同工或公眾人士如遇此類涉濫用「社工」名銜的情況，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報警處理。

5) 註冊局會否考慮向公眾提供註冊局資料及投訴的方法，例如設置電話熱線？

註冊局曾於一九九八年就介紹工作守則及投訴程序有關事宜舉行記者招待會，所有有關註冊局的政策例如《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一經刊憲，便等同向外界公佈，有關註冊局的資料，已詳盡地載於註冊局網頁，同工或其他公眾人士可登入網址 (<http://www.swrb.org.hk>) 瀏覽。註冊局正計劃加強推廣宣傳的工作，可以預見未來投入這方面的資源亦會增加。



為了讓同工對註冊局的一般事務及處理程序加深瞭解，今期仍透過「問與答」的形式解答同工的疑問。

1) 本人最近修畢一個與服務有關的課程，並獲頒授有關文憑，但此學歷未為註冊局認可。假若本人向註冊局更新本人此學歷資料，註冊局將如何處理？

按現時一般做法，註冊局只會將註冊同工的最高而又為註冊局認可的學歷載於註冊紀錄冊。如同工獲頒的社會工作學歷不為註冊局認可，註冊局於同工提交足夠證明文件(如證書)後，會將此學歷列入同工的個人紀錄中，但此學歷不會載於註冊紀錄冊。

2) 註冊社工曾繳交的註冊費及年費可否獲稅務局豁免繳納入息稅？

若社工註冊是同工職位的基本受聘條件，則同工曾繳交的註冊費及年費均可獲稅務局豁免繳納入息稅。同工於繳交報稅表時請連同註冊證明書或註冊續期証的副本一併附交即可。但同工宜於繳費的同一財政年度申請豁免，以免逾期不獲受理。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話： 2591 1955
電傳 真： 2591 1411

如地址或個人資料需要更改，請儘快以書面通知註冊局。